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 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专项法律禁止性事项等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注册制改革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注册制改革试点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制办法》《注册制改革试点意见》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保证如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其在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峰昭科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09,08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公开发行老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履约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战略限售期限
1	海通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自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预计按照《配售方案》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即116,454,272股),最终获配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57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09,08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行老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即116,454,272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履约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战略限售期限
1	海通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自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即116,454,272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6,454,272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30,908.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3,078.9万元(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

(四)战略配售的参与主体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

1.富通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230,908.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

(五)战略配售的参与程序

峰昭科技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3月30日(T-6日)公布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因海通创投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有权在2022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富通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的股票(即不超过230,908.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战略投资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备案信息如下: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230,908.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0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通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14日

募集金额:32.1,108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TS466,备案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

管理人:上海富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3人参与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田L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2.18%	高级管理人员
2	林晶晶	财务总监	320	10.30%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炳海	监事、供应链总监	100	3.22%	核心员工
4	胡云	研发一负责人	320	10.30%	核心员工
5	汪红江	研发一负责人	150	4.65%	核心员工
6	汪红江	研发一负责人	120	3.68%	核心员工
7	王云	研发二负责人	160	5.16%	核心员工
8	赵廷君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0	3.22%	核心员工
9	李勇	供应链管理	128	4.12%	核心员工
10	李辉	质量主管	100	3.22%	核心员工
11	胡戈	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40	4.50%	核心员工
12	陈奕德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80	9.01%	核心员工
13	邱奕德前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00	6.11%	核心员工
	合计		3,108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者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价格于2022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包括: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青岛广发律师事务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5.最终认购价格于2022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七)限售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富通富通已出具承诺,其通过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富通富通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九)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三)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四)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五)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承诺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所述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六)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69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4号2幢107室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田建强
董事长	田建强	总经理	田建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募集;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专项资产管理